

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之土石申購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之土石申購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未修正。
二、本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轄管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或上游攔砂設施，其疏濬之土石採用採售分離申購制度者，悉依本規定辦理。 <u>但執行機關因個案實際需求有調整必要，經敘明具體理由報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二、本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轄管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或上游攔砂設施，其疏濬之土石，採用採售分離申購制度者，悉依本規定辦理。	河川或水庫疏濬係為公共安全需求，個別案件疏濬出之土石材質不一、去化管道條件不同或地域性等因素，為符合部分個案執行需要，新增但書規定執行機關得因地制宜，視個案實際需求報經本署同意後調整，以使疏濬土石順利去化。
三、申購土石分為下列兩種： (一) 專案申購：指將河川疏濬土石販售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使用，其保留比例得視實際需求或政策指示機動調整，必要時得全部規劃為專案申購專區。 (二) 一般申購：指土石販售總量扣除專案申購之剩餘量，受理具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能力	三、申購土石分為下列兩種： (一) 專案申購：指將河川疏濬土石販售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使用，其保留比例得視實際需求或政策指示機動調整，必要時得全部規劃為專案申購專區。 (二) 一般申購：指土石販售總量扣除專案申購之剩餘量，受理具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能力	未修正。

<p>業者申購。</p> <p>前項土石申購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應包括販售價格、販售數量、廠商或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資格、申請數量限制、受理申購時段、申購保證金、申購數量超過規劃採取量時則公開抽籤等相關規定。</p>	<p>業者申購。</p> <p>前項土石申購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應包括販售價格、販售數量、廠商或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資格、申請數量限制、受理申購時段、申購保證金、申購數量超過規劃採取量時則公開抽籤等相關規定。</p>	
<p>四、申購價格之訂定，依附件一規定計算之。</p>	<p>四、申購價格之訂定，依附件一規定計算之。</p>	<p>未修正。</p>
<p>五、<u>專案</u>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p> <p>2.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p> <p>(二)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u>十</u>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其最少申購數量得調降為五千</p>	<p>五、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u>專案</u>申購：</p> <p>1. 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 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p> <p>(2) 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p> <p>2. 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其最少申</p>	<p>一、因現行本點規定內容過於冗長，經考量法條閱讀便利性，且專案申購與一般申購確屬不同，無規定在同點之必要，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一般申購」規定修正刪除並移列新增第六點規定；本點保留現行第一款有關「專案申購」規定，其款、目、目之一次配合調整。</p> <p>二、修正規定第二款申購量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上限修正為十萬。</p>

<p>立方公尺。</p> <p><u>(三)</u>專案申購之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u>1.</u>確認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購資格條件及申購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p> <p><u>2.</u>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p> <p><u>3.</u>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p> <p><u>(四)</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二，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p> <p><u>(五)</u>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款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三，向其他執行機關申</p>	<p>購數量得調降為五千立方公尺。</p> <p>3. 專案申購之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1) 確認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購資格條件及申購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p> <p>(2) 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p> <p>(3) 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p> <p>4.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二，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p> <p>5. 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目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p>	
--	---	--

<p>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款及前款規定限制。</p> <p>(六)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專案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款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一般申購處理。</p> <p>(七)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專案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公告售價或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計算最低決標價之最低價格繳交所核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p>	<p>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三，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目及前目規定限制。</p> <p>6. 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專案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目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一般申購處理。</p> <p>7. 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專案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公告售價或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計算最低決標價之最低價格繳交所核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p>	
---	---	--

內完成提貨手續。

(二) 一般申購

1. 為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及兼顧保障具合法砂石場之廠商申購機會，一般申購者之資格為，其加工場址需位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內，且領有具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廠商，並分為下列二種。但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於第一類廠商始得申購：

(1)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2) 第二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2.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

	<p><u>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駁回申購。</u></p> <p>3. <u>一般申購之土石總量中，第一類資格者申購總量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以前至少應占一般申購總量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申購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u></p> <p>4. <u>第一類廠商每一家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第二類廠商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以前之單次申購量為每一家第一類廠商之單次申購量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為原則。</u></p> <p>5. <u>應檢具之書件：</u></p> <p>(1) <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u></p> <p>(2) <u>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u></p>	
--	--	--

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不得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6. 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四目限制。

7. 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

	<p><u>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時，執行機關得逕行依原單價減一成計算再受理申購，或改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p>	
<p>六、<u>一般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u></p> <p><u>(一)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u></p> <p>分為下列二類：</p> <p>1.<u>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u></p> <p>2.<u>第二類：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u></p>	<p>五、<u>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u></p> <p><u>(二)一般申購</u></p> <p>1. <u>為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及兼顧保障具合法砂石場之廠商申購機會，一般申購者之資格為，其加工場址需位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內，且領有具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廠商，並分為下列二種。但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於第一類廠商始得申購：</u></p> <p>(1) <u>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u></p> <p>(2) <u>第二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u></p>	<p>一、本點由現行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移列新增。</p> <p>二、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因礦務局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授務字第一〇五二〇一〇七八八〇號函訂定「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並自是日停止適用「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及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有關二類廠商之規定，爰修正二類廠商之定義，另因修正後第二類廠商已非砂石碎解洗選場，爰無現行規定之加工廠址，並修正序文文字；又疏濬土石亦可供農漁礦業使用且為增加去化管道，爰將第二類廠商資格</p>

<p>記者。</p> <p><u>(二)得參加申購之廠商，以符合前款第一類資格者為限。</u></p> <p><u>(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一款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u></p> <p>1.<u>緊急疏濬。</u></p> <p>2.<u>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u></p> <p>3.<u>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者，如附件四。</u></p> <p>4.<u>經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者，其再次公告時。但再次公告有減價者，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u></p> <p><u>(四)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4目規定參加申購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u></p> <p><u>(五)每一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u></p> <p><u>(六)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取消申購。</u></p> <p><u>(七)應檢具書件：</u></p>	<p><u>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u></p> <p>2.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駁回申購。</p> <p>3. <u>一般申購之土石總量中，第一類資格者申購總量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以前至少應占一般申購總量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申購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u></p> <p>4. <u>第一類廠商每一家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第二類廠商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以前之單次申購量為每一家第一類廠商之單次申購量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為原則。</u></p> <p>5.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p>	<p>增列農藝及園藝業 (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 (A102050)、水產養殖業 (A301030)、非金屬礦業 (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901) 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91) 等行業。</p> <p>三、為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及兼顧保障具合法砂石場之廠商申購機會，爰修正新增第二款，明定得參加申購之廠商原則以第一類為限；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併予刪除。</p> <p>四、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文字，新增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之時機與限制；且考量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者，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以增加去化，爰增訂第三款第三目並增訂附件四。</p> <p>五、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並酌修文字。</p> <p>六、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移列修正規</p>
--	---	--

<p>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p> <p>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p> <p>3. <u>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倘無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破碎洗選設備相片。</u></p> <p>4.不得有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 1。第二類</p>	<p>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p> <p>(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p> <p>(3) 不得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p> <p>6. 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p>	<p>定第五款，並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將申購上限修正為十萬，且修正不因第一類或第二類廠商而有區別。</p> <p>七、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七款。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9 日召開全國砂石供需情形會議，請本署檢討申購管理制度，故為保障有實際營運事實之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廠商申購，爰新增第三目第一類廠商須檢附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證明或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破碎洗選設備相片；修正規定第四目部分，現行附件四配合新增附件，編號調整成五之 1；新增共同申購應檢附相關文書如附件五之 2 及五之 3；點次並配合調整；酌修文字。</p> <p>八、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移列修正規定第八款；酌修文字。</p> <p>九、現行第五點第二款</p>
--	--	--

<p><u>廠商依第四款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者，應附共同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 2，並應由共同申購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以及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申購協議書如附件五之 3。</u></p> <p>(八)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五款限制。</p> <p>(九)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或依前款規定酌增核配申購廠商之申購量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依原單價減價再辦理申</p>	<p>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四目限制。</p> <p>7. 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時，執行機關得逕行依原單價減一成計算再受理申購，或改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第七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九款，並改以目列舉方式規定。為加速疏濬土石去化，修正本款序文，及考量當時市場實際供需情況，保留彈性予執行機關，現行減價一成之限制予以刪除，執行機關得依原單價減價再辦理申購公告；且為增加疏濬土石去化管道，新增得受理當地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申購；酌修文字。</p> <p>十、新增第十款，明定受理當地有土石自用需求本國人之申購量限制。</p> <p>十一、 新增第十一款，明定受理當地有土石自用需求本國人申購之執行方式，並新增申請書(附件六、附件六之 1)及登記表(附件七)。</p>
---	---	--

<p>購公告。</p> <p><u>2.開放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當地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同時申購。</u></p> <p>3.改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u>(十)前款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申購時，同一戶申購量最多以一千立方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調整同一戶申購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比照第八款規定辦理。</u></p> <p><u>(十一)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款規定受理本國人申購後，應檢具申購書如附件六、附件六之 1 及登記表如附件七，送執行機關核准後辦理。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自行受理本國人申購。</u></p>		
<p><u>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申購案申請專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u></p>	<p>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申購案申請專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該工程實</p>	<p>配合新增第六點，爰點次變更。</p>

<p>該工程實需土石量為限。</p>	<p>需土石量為限。</p>	
<p>八、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以疏濬工程所屬之河川水系流經之縣（市）行政轄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申購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調整為鄉（鎮、市、區）行政轄區，或擴大至其他縣（市）。</p>	<p>七、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以疏濬工程所屬之河川水系流經之縣（市）行政轄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申購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調整為鄉（鎮、市、區）行政轄區，或擴大至其他縣（市）。</p>	<p>配合新增第六點，爰點次變更。</p>
<p>九、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並依<u>第十一</u>點規定辦理。</p>	<p>八、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並依第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新增第六點，爰點次變更。</p>
<p>十、申購機關及廠商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之申購量者外，均應依執行機關於申購砂石總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公告之金額，繳交申購保證金。 未獲准申購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p>	<p>九、申購機關及廠商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之申購量者外，均應依執行機關於申購砂石總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公告之金額，繳交申購保證金。 未獲准申購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p>	<p>配合新增第六點，爰點次變更。</p>

<p>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獲准申購廠商之申購保證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p> <p>申購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p>	<p>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獲准申購廠商之申購保證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p> <p>申購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p>	
<p><u>十一</u>、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p> <p>(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p> <p>(三) 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p> <p>(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p> <p>(五)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p>	<p>十、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p> <p>(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p> <p>(三) 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p> <p>(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p> <p>(五)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p>	<p>配合新增第六點，爰點次變更。</p>

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p><u>十二</u>、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u>外，並得函送當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公所、警察、環保及其他機關參考。</p> <p>一般申購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加同一執行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p> <p>(一)<u>因非法囤積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者。</u></p> <p>(二)<u>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者。</u></p> <p>(三)<u>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u></p> <p>(四)<u>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三款情事者。</u></p> <p>(五)<u>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u></p>	<p><u>十一</u>、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縣市政府外，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環保其他機關參考。<u>如經檢舉並查證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實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u></p> <p>(一) <u>有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不當囤積者。</u></p> <p>(二) <u>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u></p> <p>(三) <u>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者。</u></p> <p>(四) <u>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u></p> <p>(五) <u>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四款情事者。</u></p> <p>(六) <u>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四款情事者。</u></p> <p>執行機關為執行前點或前</p>	<p>一、配合新增第六點，爰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文字過長，為便利閱讀爰後段修正移列第二項。且第一款及第三款皆屬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之限制競爭行為，爰將其合併修正，相關款次配合調整；又現行第一款「不當囤積」未必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為使明確，爰修正為「非法囤積」。</p> <p>三、考量第六點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緊急疏濬、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及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等情形若仍適用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恐造成疏濬執行困難，並致土石料源過度集中於少數業者，且已無必要要求廠商應具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為利疏濬執行維護河防安全及達成分散料源之立法目的，爰新增第三項明訂不適用之例外規定。</p> <p>四、新增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加工場地之定義，以</p>

<p>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三款情事者。</p> <p><u>第六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u>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u></p> <p>執行機關為執行前點或第二項查證工作，得委託保全公司執行之。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p> <p><u>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者，執行機關應移請權責機關認定，並據其認定結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三款情事者，執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p> <p>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八。</p>	<p>項查證工作，得委託保全公司派人執行之。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方協助辦理。</p> <p>屬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應移請權責機關認定。</p> <p><u>經檢舉一般申購廠商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執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u></p> <p>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五。</p>	<p>利明確；項次並配合調整。</p> <p>五、現行附件五調整編號為附件八，爰酌修文字。</p> <p>六、酌修文字，俾使明確。</p>
<p><u>十三、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u></p>	<p><u>十二、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u></p>	<p>一、配合新增第六點，爰點次變更。</p> <p>二、現行附件六調整編號為附件九，爰酌修文</p>

<p>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九。</p>	<p>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六。</p>	<p>字。</p>
--	--	-----------

**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申購價格之訂定</p> <p>一、申購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但個案依本原則計算之價格不合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執行機關得說明理由並擬具計價方式，報本署備查後實施。</p> <p>二、採固定單價販售，其單價之訂定，以參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提供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一定基期平均售價，扣除合理之加工成本及利潤與運輸費用，其計算如下：</p> <p>(一)$P = (Pr - Q1 - Q2 - Q3) \geq Pa$</p> <p>$P$ = 疏濬土石每立方公尺價格 (元/m^3)</p> <p>Pr = 採用礦務局提供最新半年為基期之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 (元/m^3)。執行機關並得參考該河段歷年砂石性質調查資料或個案現地砂石比例因地制宜調整。</p> <p>$Q1$ = 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 (即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以 100(元/m^3) 為原則，但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設場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酌予調整。</p> <p>$Q2$ = 工地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運輸費用 (元/m^3)，由執行機關依個案現場實地條件估算。</p> <p>$Q3$ =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其他地方性稅費(元/m^3)。</p> <p>(二) $Pa = (A+B+C) * 1.2$</p> <p>Pa：土石零售最低單價</p> <p>A：採取土石河川公地每立方公尺使用費</p> <p>B：發包施工開採每立方公尺成本(含施工、便道、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等發包支出費用成本)</p> <p>C：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公告之環境維護費每立方公尺之收費標準</p> <p>1.2：係指加計執行機關辦理規劃測設及售票等行政作業費一成，及執行機關辦理該項業務之管理費一成</p> <p>(三) P 小於 Pa 時，應以 Pa 為零售單價。但若經第一次申購公告無廠商提出申購，並經第二次申購公告開放第二類廠商得申購亦無廠商提出申購，執行機關得逕以 P 為零售單價再受理申購。</p> <p>三、河川土石估價結果之單價，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尾數：</p> <p>(一)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p>	<p>附件一 申購價格之訂定</p> <p>一、申購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但有依本原則計算之價格不合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執行機關得說明理由並擬具計價方式，專案報本署核定後實施。</p> <p>二、採固定單價販售，其單價之訂定，以參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提供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一定基期平均售價，扣除合理之加工成本及利潤與運輸費用，其計算如下：</p> <p>(一)$P = (Pr - Q1 - Q2) \geq Pa$</p> <p>$P$ = 疏濬土石每立方公尺價格 (元/m^3)</p> <p>Pr = 礦務局提供之產地所在縣市一定基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 (元/m^3)，其採用之基期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p> <p>$Q1$ = 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 (即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但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設場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酌予調整。</p> <p>$Q2$ = 工地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運輸費用 (元/m^3)，由執行機關依個案現場實地條件估算。</p> <p>(二) $Pa = (A+B+C) * 1.2$</p> <p>Pa：土石零售最低單價</p> <p>A：採取土石河川公地每立方公尺使用費基準</p> <p>B：發包施工開採每立方公尺成本(含施工、便道、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等發包支出費用成本)</p> <p>C：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公告之環境維護費每立方公尺之收費基準</p> <p>1.2：係指加計執行機關辦理規劃測設及售票等行政作業費一成，及執行機關辦理該項業務之管理費一成</p> <p>(三) P 小於 Pa 時，應以 Pa 為零售單價。</p> <p>三、河川土石估價結果之單價，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尾數：</p> <p>(一)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p> <p>(二)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上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p>	<p>一、第一點申購價格訂定，倘個案依本原則計算後有價格不合理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考量個別案件現地材質與實際執行情形，且為加速行政辦理時效，原專案報本署核定後實施部分，修正為報本署備查後實施。</p> <p>二、第二點第一款新增 $Q3$，為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其他地方性稅費(元/m^3)之扣除額，以符實際。</p> <p>三、第二點第一款，Pr計算改採礦務局提供之最新半年為基期資料，爰刪除現行規定其採用之基期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一節。另考量各河段含泥量不一，增列執行機關並得參考該河段歷年砂</p>

(二)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上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石性質調查資料或個案現地砂石比例因地制宜調整計算，酌修文字。

四、第二點第一款，Q1經本署108年8月12日開會檢討決議，維持100（元/m³）為原則，但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設場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酌予調整，為求明確故明訂於規定中，並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因應個案執行需求，爰刪除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酌修文字。

五、第二點第二款A係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計算，爰刪除基準二字。

六、第二點第二款C為依據「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計算，又「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業經礦務局107年5月1日經務字第10704602440號公告廢止，爰修正基

準為標準。
七、為考量市場因素及土石去化順利，於第二點第三款增訂，若 Pa 經第一次申購公告無廠商提出申購，並經第二次申購公告開放第二類廠商得申購亦無廠商提出申購，執行機關得逕以 P 為零售單價再受理申購，以使執行單位有辦理依據。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 三、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 四、施工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申購土石總量： 立方公尺(或噸)
-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或噸)；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或噸))
-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 三、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 四、施工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申購土石總量： 立方公尺
-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
- 十二、 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

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數量單位可依個案需求，採立方公尺或噸，酌修文字。。

附件三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 立方公尺(或噸)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噸)；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或噸))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年度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附件三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 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數量單位可依個案需求，採立方公尺或噸，酌修文字。。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影本。

此致

本署○○○○局

工程執行機關：

代表人：

地址：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本署○○○○局 Y

工程執行機關：

代表人：

數量單位可依個案需求，採立方公尺或噸，酌修文字。。

<p>立共同申購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申購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1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2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名稱）（案號:○）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申購廠商同意由（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申購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申購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申購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繳納土石價金(含提貨保證金)、運送標得之土石至第2成員之加工場地、土石料源出料查核管理等。 第2成員：提供合法碎解加工場地(屬投標前一日礦務局公布之第一類廠商)或其他經機關與第1成員協議同意項目。 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申購資格三年。 五、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input type="text"/>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input type="text"/>印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第2成員廠商名稱： <input type="text"/>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input type="text"/>印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書 一、申購案名稱：○年度○溪○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案（第○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二、申購案編號：○○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p>		<p>本附件新增。</p>

三、申購期程：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購單價：(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五、本次申購土石量：立方公尺(或噸)
 六、本次申購民眾人數： 人；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七、規劃需料期程表(後附，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申請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代表人：
 機關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之 1
 ○年度○溪○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案規劃需料期程表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年度																			
日期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年度																			
日期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本附件新增。

車次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數量																			
人數																			
車次																			

總計：
 申購數量： 立方公尺(或噸)；申購民眾： 人；預估載運車量： 車次

附件七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案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購人	身份證 字號	住址 / 電 話	申購數量 (立方公尺或 噸)	申購土石使用 地點、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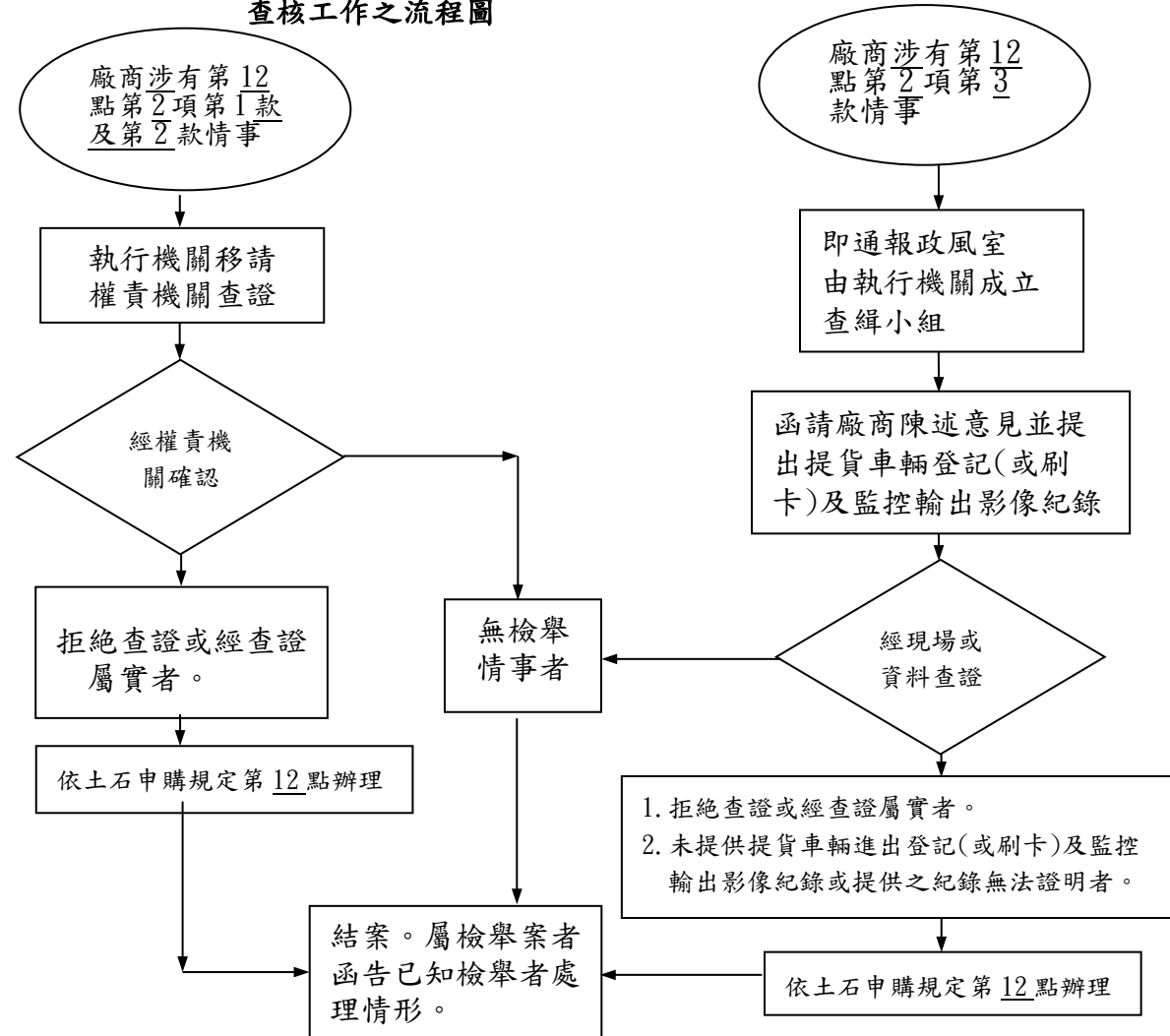
製表：
 主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鎮區長：

本附件新增。

附件八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 一、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事者，移請權責機關查證認定。
- 二、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 三、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涉案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申購土石運至該場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並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四、如涉案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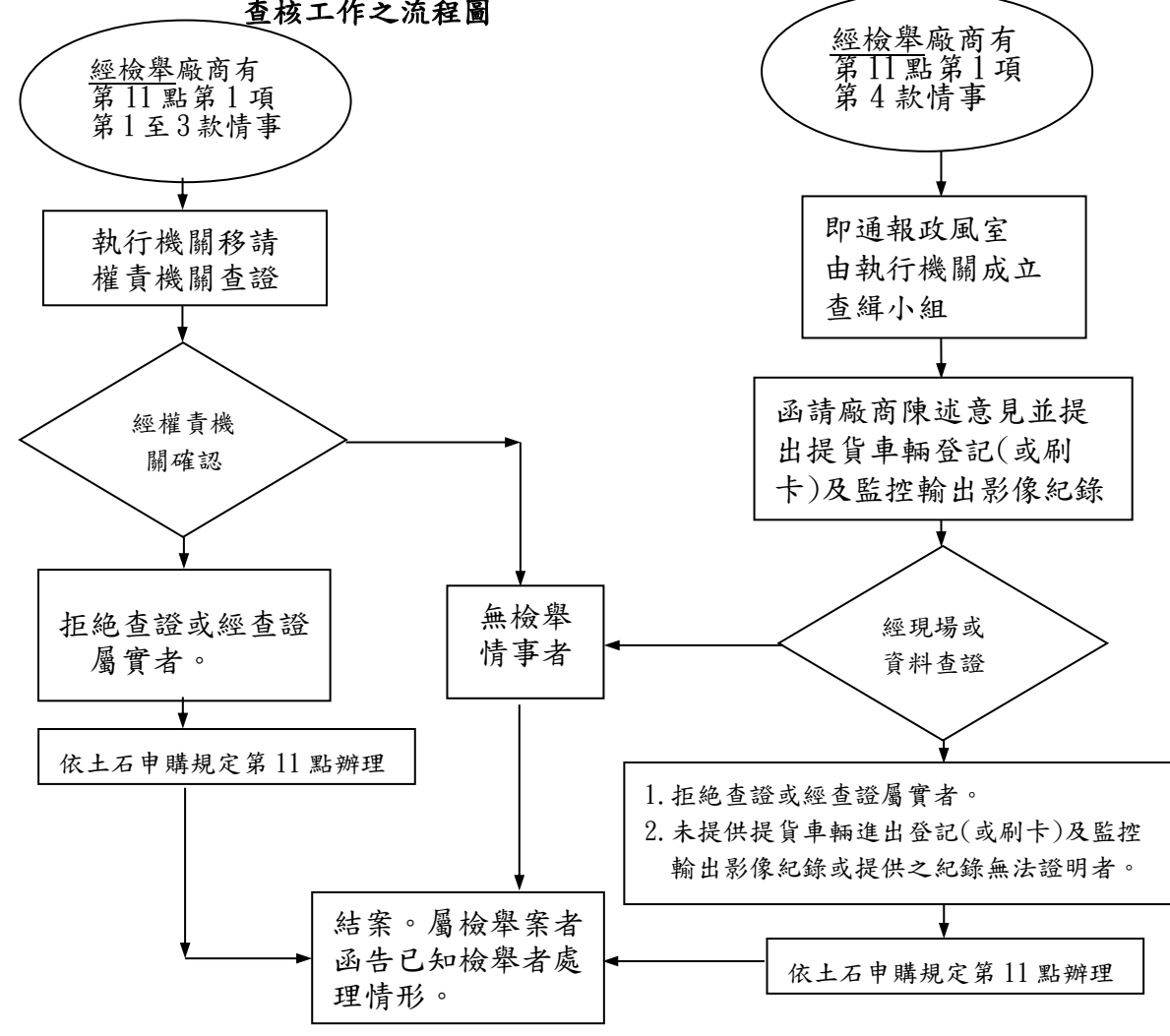
查核工作之流程圖



附件五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 一、經檢舉廠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移請權責機關查證認定。
- 二、經檢舉廠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 三、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被檢舉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申購土石運至該場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並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四、如被檢舉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查核工作之流程圖



- 一、現行附件五調整編號為附件八。
- 二、配合點次變更，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二點。
- 三、酌修文字。

附件九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一般申購廠商及

附件六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一般申購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申購或有流用數量時，

- 一、現行附件六調整編號為附件九。
- 二、配合修正規定

<p><u>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廠商)</u>，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申購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申購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p> <p>二、 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p> <p>三、 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p> <p>四、 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p> <p>五、 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p> <p>六、 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p> <p>七、 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p> <p>八、 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p> <p>九、 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p> <p>十、 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p> <p>十一、 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p>	<p>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申購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p> <p>二、 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p> <p>三、 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p> <p>四、 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p> <p>五、 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p> <p>六、 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p> <p>七、 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p> <p>八、 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p> <p>九、 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p> <p>十、 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p> <p>十一、 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 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p> <p>十二、 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p>	<p>第六點，新增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亦統稱為廠商及新增第十四點。</p>
---	--	--

<p>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p> <p>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p> <p>十三、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p> <p>十四、<u>申購之土石用途應合法使用。</u></p>	<p>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p> <p>十三、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p>	
--	---	--